附件1

关于解决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

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的工作方案

为有力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切实解决好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问题，持续健全优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进一步提升群众满意度、认可度和获得感，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推动防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高效运行，对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针对性精准落实帮扶措施，稳定消除返贫致贫风险，做到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项目内容

解决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问题。

三、时间安排及方法措施

项目实施时间为5月中旬—12月底。

**（一）制定工作方案（5月18日-5月29日）**

聚焦监测帮扶中的重点问题，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推进项目的责任书、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深入一线开展调研（5月29日-5月30日）**

县乡村振兴局班子成员带队，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实地调研，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广泛走访农户，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三）推进实施项目（5月31日-9月底）**

1.全力识别监测对象，确保应纳尽纳

以2024年度全省监测范围指导线7800元为基本参考，通过农户自主申报、部门筛查预警、基层干部排查等方式，对有脱贫户和监测对象的涉贫村和没有工作队的行政村进行重点排查，确保将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全部纳入监测对象。

**日常排查。**督促指导各乡镇组织基层干部对辖区内农户家庭收入支出、“三保障”及饮水安全、返贫致贫风险情况等开展常态化排查，特别是对家庭收入偏低、家中有大额医疗、教育等支出的农户及老年户、残疾人户、新识别和新申请低保户等进行重点走访摸排，发现存在返贫致贫风险的及时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范围。

**集中排查。**按照国家和省级统一安排部署，围绕重点任务，聚焦重点群体，紧盯重点地区，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集中排查，重点解决应纳未纳、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

**部门预警。**充分发挥联席会议制度，按照《健全防返贫监测部门筛查预警机制的实施方案》（沁乡振办〔2024〕1号）要求，与民政、医保、残联等部门开展数据交换比对，及时将预警信息下发基层核实核准。建立部门筛查预警工作台账，统计记录预警下发、核实及识别纳入防返贫监测对象情况。

**2.及时落实帮扶措施，确保精准有效**

开展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一看是否根据返贫致贫风险和家庭成员劳动能力及发展需要，因人因户制定切实可行的帮扶计划、落实帮扶责任人。二看有劳动能力、有劳动意愿的监测对象，是否落实产业就业等开发式帮扶措施；弱劳力半劳力，是否创造条件探索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符合条件的无劳动能力监测对象，是否落实兜底保障措施；义务教育、基本医疗、住房安全、饮水安全等方面存在问题的监测对象，是否及时落实针对性帮扶措施并解决问题。三看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乡镇及村“两委”干部等是否定期跟踪帮扶措施落实情况，对帮扶措施不精准、不全面，帮扶效果不明显的，要协调相关部门立行立改，全力以赴调整优化帮扶措施，确保精准有效。

**防范应对返贫致贫风险。**持续做好气象、地质、水旱等各类灾害的监测预警，对灾情影响做到早预警、早干预、早化解。对存在因灾返贫致贫风险的农户，用好“绿色通道”，符合政策规定且情况紧急的，先行落实帮扶措施再履行识别程序，及时化解因灾返贫致贫风险。

3.稳定消除返贫风险，确保严格规范

**一要严格规范退出。**对识别两年以上未消除风险的防止返贫监测对象，进行全面摸排和分析研究，分层分类制定有效措施，确保稳定消除风险。对防止返贫监测对象中分散特困供养人员、整户无劳动能力且享受全额或最高档农村低保补助标准人员，及时在系统内标识为整户无劳动能力兜底保障户，暂不消除风险；对年龄较大或有重大疾病，丧失劳动能力或劳动能力较弱的，考虑提高其兜底保障水平，稳定收入来源，谨慎消除风险；对有劳动能力的，注重激发其内生发展动力，落实好开发式帮扶措施，特别是因学、因短期疾病、因意外灾害导致的返贫致贫风险，加大帮扶力度，尽早消除风险。

**二要定期开展自查回看。**各乡镇要将已消除风险监测对象“回头看”纳入日常排查、集中排查等常态化工作范围内，对于家庭仍存在大额支出、“三保障”未持续巩固等风险消除不稳定的监测户，要及时申请回退处理；对标注风险消除后又出现返贫致贫风险的，要按照识别程序重新纳入监测对象范围。

**（四）检验推进成效（10月）**

结合项目推进日常调度、巩固衔接重点工作日常考评和省市督查巡查工作反馈等情况，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检验项目推进成效。

**（五）成果转化运用（11月-12月底）**

将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为推进全县巩固衔接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解决好防返贫监测对象识别纳入不及时帮扶不精准等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和巩固衔接互促并进，取得实效。

四、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在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负责推动项目实施。

**副组长：**

廉江超（县乡村振兴局党组成员、副局长），负责全程跟踪掌握项目进度，做好与县纪委监委的工作对接。

**成 员：**

郭惠（县乡村振兴局监测股负责人），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负责完善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政策举措，同时跟踪各乡（镇）防返贫动态监测帮扶工作进展，做好相关数据信息比对、统计调度工作。

张慧（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做好与县纪委监委对接。

其他相关业务股室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五、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要把实施项目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好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项目抓在手上，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谋划推动；工作专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实做细实施项目各环节、各方面工作，合力推动实施项目取得预期成效。要坚持问题导向，采取村级自查，乡镇抽查，县级督促指导的方式，逐条逐项发现问题，动真碰硬抓好整改，扎实推动项目实施。要按照县纪委监委和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部署，及时报送推进情况。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线上调度通报、线下督促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推动机制。每月开展防返贫监测帮扶工作调度，每季度通报相关工作开展情况。加强督促检查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纠正偏差、立行立改。各乡（镇）每月按要求报送工作开展调度信息和经验做法。

**（三）提升工作成效。**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推动工作落实，提升项目效果上下功夫，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应保尽保，确保群众认可、满意。对履行工作责任不认真、推动项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资源，避免多头部署、重复排查和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2

关于持续推进

“1+N”防贫综合保险的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县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及有关要求，有力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扎实推进“1+N”防贫综合保险工作，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工作目标

扎实推进“1+N”防贫综合保险工作，明确责任、优化程序，做到报案顺畅、理赔快速、应赔尽赔，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进一步提高保障对象满意度和获得感。

二、时间安排及方法措施

项目实施时间为5月中旬—12月底。

**（一）制定工作方案（5月18日-5月29日）**

聚焦“1+N”防贫综合保险推进中的重点问题，制定方案，细化措施，明确推进项目的责任书、时间表和路线图。

**（二）深入一线开展调研（5月29日-30日）**

严格落实基层减负要求，采用“四不两直”方式，深入一线实地调研，全面排查突出问题、广泛走访农户，听取群众意见建议。

**（三）推进实施项目（5月31日-9月底）**

**1.加强保险政策宣传。**县乡村振兴部门与承办保险公司，通过加强培训，广泛运用新媒体、宣传页、宣传挂等形式，线上线下多渠道宣传保险政策，确保提高保障对象的政策知晓度和参与率。

**2.完善保险服务体系。**建立县乡村振兴部门和承办保险机构对理赔疑难问题的综合研判沟通机制。定期召开工作推进会，了解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及进展，安排部署下一步工作。

针对霜冻、洪涝等突发自然灾害，要充分利用县乡村三级金融服务体系以及驻村工作队和支村两委的一线作用，及时掌握摸排具体情况，报案定损，保障参保对象的权益。

**3.做好日常工作调度。**双周调度理赔保险数据，及时监测数据，掌握理赔情况，作出相应的工作安排。

**4.开辟绿色赔付通道。**简化理赔程序和环节，改进理赔服务方式方法，对事实清楚，损失程度明确、资料完备的案件第一时间进行结案处理；对资料不完善的，由乡村两级（包括驻村工作队）出具证明，作为理赔依据。做到应赔尽赔、快速理赔。

**（四）检验推进成效（10月）**

结合项目推进日常调度、巩固衔接重点工作日常考评和督查巡查工作反馈等情况，以群众满意不满意作为衡量标准，全面检验项目推进成效。

**（五）成果转化运用（11月-12月底）**

将项目实施成果转化为推进全县巩固衔接工作的有效举措，切实解决好“1+N”防贫综合保险落实不到位问题，确保项目实施和巩固衔接互促并进，取得实效。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在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负责推动项目实施。

**副组长：**

张翅（县乡村振兴局副科级干部），负责全程跟踪掌握项目进度，做好与县纪委监委的工作对接。

**成 员：**

梁慧云（县乡村振兴局项目股负责人），负责协调推进项目实施，负责“1+N”防贫综合保险推进及政策完善工作，同时跟踪“1+N”防贫综合保险工作进展，做好相关数据信息统计调度工作。

张慧（县乡村振兴局办公室负责人），负责做好与县纪委监委对接。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按照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要把实施项目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好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项目抓在手上，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谋划推动。工作专班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实做细实施项目各环节、各方面工作，合力推动实施项目取得预期成效；要按照县纪委监委和县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部署，及时报送推进情况。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线上调度通报、线下督促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推动机制。双周调度“1+N”防返贫综合保险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纠正偏差、立行立改。每两周按要求报送工作开展调度信息和经验做法，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巩固衔接工作考核评估内容。

**（三）提升工作成效。**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推动工作落实，提升项目效果上下功夫，确保群众认可、满意。对履行工作责任不认真、推动项目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严肃追责问责。同时要加强工作统筹，用好信息资源，避免多头部署、重复排查和填表报数，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附件3

关于持续推进特色农机购置补贴的

工 作 方 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市、县集中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安排部署及有关要求，有力推进“听民意办实事”项目，扎实推进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加快我县特色农业机械化发展，满足特色农业生产需求，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项目执行力，全面推进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顺利实施。

1. 时间安排及方法措施

项目实施时间为5月—12月底。

**（一）前期调查摸底，出台指导意见**

对全县特色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需求进行全面调查摸底，根据摸底情况分配资金并制定县级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年度实施指导意见。5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二）开展业务指导，因地制宜制定县级工作方案**

指导各项目实施各乡（镇）根据当地立地条件和资金规模情况制定工作方案，5月底以前全面完成。

1. **推进项目实施**

**1.做好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宣传工作**

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要对特色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开展广泛的宣传发动工作，通过传统媒体，新媒体等多渠道多方式广泛开展政策宣传。

**2.做好项目监督指导工作**

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指导各乡（镇）要认真做好补贴机具选取、补贴额度确定、补贴申请受理、补贴机具核验、补贴资金兑付等工作。开展督导检查，在工作程序、资金使用方面强化监督，对项目实施过程中不规范行为要及时纠正。

**3.做好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根据项目实施情况，做好年度绩效考评工作。

三、组织领导及责任分工

在县农业农村局党组统一领导下，成立工作专班。

**组 长：**

李书孔（县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局长），全面负责推动项目实施。

**副组长：**

陈 云（县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副主任），具体负责全程项目跟踪，开展项目调度。

**成 员：**

车彩香（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宣传与信息化科科长），做好负责全程项目协调调度，做好与派驻纪检监察组工作对接。

李占平（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农机装备科科长），负责项目实施全程监督指导及项目具体实施中具体事务性工作。

李雅琼（市农业机械发展中心计财科科长），负责协调配合特色农机购置补贴项目实施，做好绩效考核等相关工作。

其他相关业务科室负责人，按照中心职责分工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四、保障措施

**（一）压实工作责任。**局党组要把实施项目摆在突出位置,落实好主体责任。党组书记、局长切实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把项目抓在手上，亲自研究部署，亲自谋划推动。工作专班要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做实做细实施项目各环节、各方面工作，合力推动实施项目取得预期成效；要按照市纪委监委和市农业农村局统一安排部署，及时报送推进情况。

**（二）强化工作机制。**建立线上调度通报、线下督促检查相结合的工作推动机制。每周调度特色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加强督促检查和分析研判，及时发现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督促纠正偏差、立行立改。各县（市、区）每周按要求报送工作开展调度信息并进行信息共享，项目推进情况纳入年度工作考核。

**（三）提升工作成效。**切实转变工作作风，在推动工作落实，提升项目效果上下功夫，确保项目实施安全有效。要参照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使用，规范开展工作，要将补贴程序、审核时限、资金使用等情况及时向社会公布，要严格执行补贴工作纪律，保证补贴过程公开、公平、公正。对涉及违规行为的生产企业、经销企业和购机户要暂停、取消补贴资格，并按规定严肃处理。